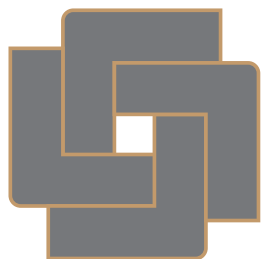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的權益 之須予披露交易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Ambre Investing Inc.的51%股份(「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本公告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額外資料。

有關溢利擔保的補充資料

本公司欲澄清，就溢利擔保而言及根據買賣協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之公告所述之綜合溢利淨額數字指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某一個財政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將根據《香港核數準則》編製並於相關財政年度末(即十二月三十一日)起60日內刊發。倘未能達到溢利擔保項下的表現目標，賣方有責任自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起14日內支付有關差額。

有關目標公司及其估值的補充資料

目標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之估值乃基於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經營附屬公司之估值得出，目標公司在中國的自營電子商務平台經營金屬貿易，尤其是銅、銅線及相關產品。

估值師使用市場法，其透過將資產與可獲取價格資料的相同或可資比較資產比較以提供價值指標。估值師首先於電子商務行業識別13間可資比較公司，並其後剔除市盈率極高的顯著異常值。其後估值師根據以下五項甄選五間合適的可資比較公司：(i)盈利能力(尤其是，由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已累積足夠付費用戶，錄得正溢利淨額人民幣4,400,000元，故虧損公司被視為不適合)；(ii)業務地理覆蓋範圍；(iii)業務流程；及(iv)潛在市場規模。而後估值乃參考五間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釐定。

估值師認為若干可資比較公司(其主要為中國的主要電子商務服務提供商)屬適宜，乃由於該等公司的地理覆蓋範圍及業務流程與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類似，且於不同行業分部的電子商務運營模式極度相似。最為重要的是，估值師亦認為電纜貿易行業的市場潛力巨大。電纜貿易行業為中國主要商品貿易行業之一。根據估值師的研究，於二零一八年中國電纜相關產品銷售額達人民幣1.1萬億元及中國電纜及電纜相關產品的潛在市場需求預計於二零二四年達人民幣3萬億元，且中國政府繼續著重於國內通信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電纜及電纜相關產品的需求於可見未來將持續增長。該領域的電子商務尚待開發，而目標公司目前為領軍者之一。因此，估值師認為目標公司具有巨大市場潛力。

鑒於前述，董事認為，估值報告內的可資比較公司乃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樣本。此外，董事連同本集團財務人員已分析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董事亦已審閱目標公司就未來擴張的業務計劃。因此，董事認為，訂立買賣協議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支付代價的補充資料

本公司謹此就預付款13,000,000港元以結付部分代價的原因提供進一步資料。鑒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及全球經濟形勢惡化，賣方已多次告知買方，其希望進行完成。儘管買方一直在進行盡職調查工作並告知賣方，完成僅會在其信納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對目標公司及銷售股份的盡職調查結果後方會進行，但買方(透過本公司)同意向賣方額外支付13,000,000港元結付部分代價，以表誠意及表明買方願意進行完成，惟須待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

本公司認為，該額外安排將向賣方表明買方願意進行完成。鑒於本公司一直實施計劃多元化其業務組合(包括以收購事項的方式)，該預付款可進一步表明本公司對目標公司未來業務表現的信心。

倘買方最終不信納其對目標公司及銷售股份的盡職調查結果，則買方有權不進行完成，而賣方應退還首筆按金5,000,000港元及額外的13,000,000港元。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該預付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刊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曉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黃斌先生(主席)、吳曉林先生、鄭盾尼先生及溫文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臧燕霞女士及潘喜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昌輝先生、許琳先生、廖金龍先生及李明國先生。